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ENGINEER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5)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8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3年6月21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配售完成為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23年7月6日)或之前待該等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滿足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成投資者認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7月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7月6日延長至2023年7月2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動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認為，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振源

香港，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振源先生、謝振乾先生及曹雅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黨鴻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光先生、鍾麗玲女士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engineering.com.hk內刊登。